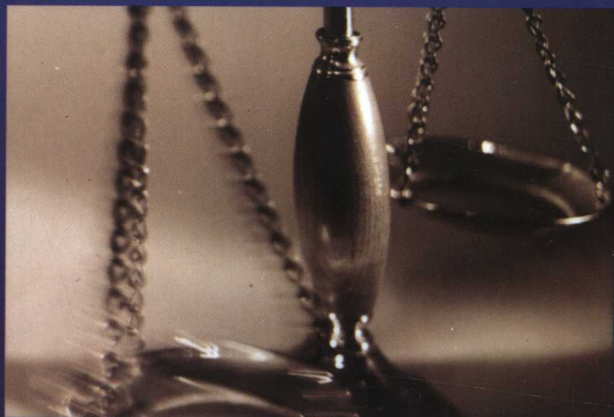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宋朝武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E
LAW

宋朝武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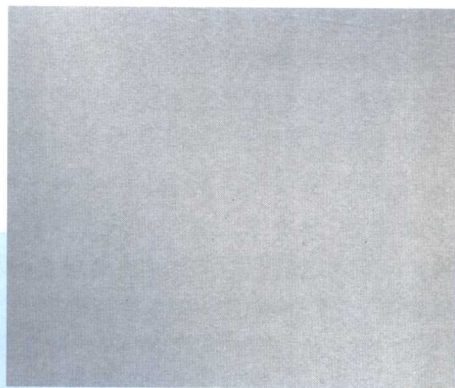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宋朝武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E LAW

宋朝武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宋朝武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3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系列教材/宋朝武主编)

ISBN 978-7-5615-2732-0

I. 民… II. 宋…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948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6.5 插页:2

字数:634 千字 印数:0001~4000 册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丛书总序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是信息爆炸的时代,这也为 21 世纪中国高等法学教育提供了机遇。党的十六大提出我们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将军是伟大的,士兵也是可爱和必需的;没有大众支撑的天才和精英,又岂能对社会有所作为?高等法学教育也应通过阶梯结构的法学人才培养贡献于国家人才战略。高等法学教育的性质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的争论陷入二元对立的误区。这二者不是互相对立、不可调和的,而是互相支持、彼此吸收的关系。唯其建构通识为基础,职业为目的的法学教育,才能培养出健全、有用的法律人才。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有超过 550 家法学院(系),每年培养出超过 5 万名法学本科专业毕业生。可以说,我国培养法律人才数量之巨、速度之快堪称世界之最。我们看到,法律职业已经变成人口过于膨胀的职业领域。法律人才供给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数量与质量之间的矛盾是我们目前面临的严峻挑战。要应对挑战,就得转变教育理念,从素质教育出发培养法律人才。更为根本的是提高法律人才质量、优化法律人才知识结构。

“面向市场,春暖花开。”要提高法律人才质量、优化法律人才知识结构,必须面向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面向市场经济对法律职业的期待与需求。作为法学教师,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在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课程建设和专业设置上作出我们的贡献。我们努力着,我们也期待着,我们所培养出来的学生,既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人文素养,又具有未来从事多种法律职业应当具备的知识结构和把法律问题放到复杂的社会环境和交织的观点冲突中去思辨的能力。他们应当能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以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这些年,法学教学改革步子很大。在教学方法上,正在由传统课堂讲授向案例教学、法律诊所式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上发展。在教学手段上,多媒体教学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相比而言,课程建设和专业设置

上的工作更为根本。

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是我们在课程建设和专业设置上的基本考虑。所谓覆盖面广,就是所设专业课能够覆盖到目前各法律职业的需求;所谓结构合理,就是专业课设置上遵循由抽象到具体、由本土到域外的认知规律,遵循相邻学科相互支撑规律。这一基本思路在我们这一套教材构成上有充分体现。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实施规律的一门重要的法学学科,是教育部法学本科教育十四门核心主干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一门必修课程。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让学生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诉讼技能,正确理解民事诉讼各种程序的规定,熟悉各种民事诉讼规范,提高运用所学民事诉讼法学知识解决、处理民事纠纷的能力。另外,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范围广泛、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综合性高、实务性强的法律学科。除民事诉讼法学外,本课程还辅之以《民事诉讼实务》、《民事证据法》、《外国民事诉讼法》以及《仲裁制度》和《民事执行法》等选修课程。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学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其内容不仅丰富、涉及面广,而且规定明确、具体,具有相应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为了深入推进民事诉讼法的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组织长期从事民事诉讼法学一线教学的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证据法学》、《外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仲裁法学》、《调解法学》、《强制执行法学》、《公证与律师制度》八门本科生法学教材。

本套教材绝非重复劳作,一方面,它是对教学内容的系统更新。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理论研究的势头强劲。本套教材捕捉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力图反映最新理论研究动态。本套教材以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司法解释为基础,力图完整、准确地阐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并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注意吸收国内外民事诉讼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与制度,力求有所创新。近年来,民事诉讼领域的司法解释出台的速度很快,而且大都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结晶”,对这些司法解释的准确阐释是新的研究对象和新的教学内容。本套教材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最新司法解释,力图准确、系统、全面地传达最新的信息。另一方面,这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老师们

教学实践的总结、教学心得的升华。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现职教师 18 人,开设了“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证据法学”、“民事执行法”、“民事诉讼实务”、“仲裁制度”、“外国民事诉讼法”等课程。这个堪称国内最大的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科研群体每学年要承担近 2000 名本科生的教学任务。这个群体具有较高的职称结构与学历层次,也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与奉献精神,多年来兢兢业业,苦心琢磨教学规律,深受学生的肯定与好评。

本系列丛书比较完整地体现了“大”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体系与课程结构,就其特色而言:

《民事诉讼法学》是本系列教材的核心与基础,由绪论、总论、民事诉讼通常审理程序、民事诉讼特殊审理程序、民事执行程序、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与区际民事司法协助、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七篇构成。该书以简洁明快、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了我国民事诉讼的理论和制度。该书内容体现了民事诉讼法规范最新的变化与发展,反映了当前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前沿动态,具有前沿性、启发性。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在案件素材所构建的特定话语系统中,辅之以焦点问题,以期给读者更大的分析与思考的空间,并通过精当的法理精析,旨在使读者能够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理、立法背景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运行规律。基于以案促教、以案说法、以案释理的要旨,本书所选案例,时效性强、涵盖面广,且兼顾典型性、针对性、适用性和生动性。

《外国民事诉讼法》有四大特点:第一,本书以不同法系典型国家的民事诉讼法为主线,选取了英、美、法、德、日、俄的民事诉讼制度,学生可以以此为基础了解同一法系中其他国家民事诉讼的共同特点;第二,突出了各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使学生了解世界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趋势,并与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相联系;第三,选取了最新的各国民事诉讼的资料;第四,在全国范围内,外国民事诉讼法的本科教材少而又少,本教材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民事证据法学》秉持学以致用原则,凝聚了我国证据法学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系统阐释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所带来的民事证据规范的发展与更新。本书体现了实用性和理论性的结合,凸显了民事诉讼证明实践中的流程和关键环节。

《仲裁法学》以仲裁制度为主线,系统阐释了仲裁制度的基础理论、仲裁程序、仲裁的执行与监督、国际商事仲裁。既反映了我国仲裁立法的基本内容,又兼顾了仲裁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既涉及对仲裁理论制度的阐释,又涉及对仲裁实践中具体问题的分析,有利于高等法学的教学与学生学习。

《调解法学》系统阐述了调解学(包括诉讼调解和非诉讼调解)的原理、特点、规则、应用等方面的内容,对我国现行诉讼调解和非诉讼调解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梳理和总结,对与调解学相关的概念、制度进行了区分和比较,对与调解相关的纠纷解决制度作了介绍,并对它们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阐述和分析,将调解放置于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和现代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体系中观察,具有时代意义。

《强制执行法学》以我国现有的强制执行法律规范为基础,吸收强制执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详尽阐述了强制执行法的理论、原则、程序与方法,同时借鉴国外和其他地区的立法经验,对我国强制执行法的完善提出了立法建议。该书法理阐释深刻,对现行法律规范的分析全面,理论与应用并重,现实与前瞻结合,是一本专著性教材。

《公证与律师制度》一书主要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内容新。本书以全国人大常委会2005年颁布的《公证法》和2001年修订的《律师法》为依据,结合司法部新发布的行政规章,对法律规定的最新内容作了详细具体的介绍。二是内容全。本书对公证、律师制度的各个方面都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有利于读者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三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公证、律师制度均分为制度和实务两个部分,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便于读者理解和运用。

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编写这套民事诉讼法学教材时经过长期酝酿和反复推敲,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同行、读者批评指正。

宋朝武

2007年2月

编写说明

《民事诉讼法学》是高等法学教育本科生系列教材之一,并且属于国家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十四门主干课程的使用教材。为了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需要,提高本科生的教学质量,我们编写了这本《民事诉讼法学》教材。

本书在较全面、准确地阐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注意吸收了国内外民事诉讼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力求做到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另外,本书根据本科生教学的特点,尽可能系统地讲解了民事诉讼法学的相关理论与制度,实现教学内容知识性、科学性与系统性的统一。

《民事诉讼法学》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

宋朝武:第一章、第八章;

杨秀清:第二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二十八章至第三十一章;

韩波:第三章;

纪格非:第四章、第九章;

郭纪元:第五章第一、二节,第十章,第十一章;

乔欣:第五章第三节、第六章;

王娣:第七章;

俞兆平: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谭秋贵: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七章。

全书由宋朝武教授统稿与定稿。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

2006年12月25日

目 录

丛书总序

编写说明

第一篇 绪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	(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价值	(1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模式	(2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3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36)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适用范围	(41)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学	(46)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5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3)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法律事实	(58)
第四章 诉与诉权	(65)
第一节 诉	(65)
第二节 诉权	(70)

第二篇 总论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73)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与分类	(7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74)

第三节 民事审判中的基本制度	(80)
第六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95)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95)
第二节 民事案件管辖概述	(101)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05)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10)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21)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24)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主体	(128)
第一节 人民法院	(128)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134)
第三节 当事人概述	(136)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150)
第五节 诉讼代表人	(156)
第六节 第三人	(162)
第八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169)
第一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69)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6)
第三节 期间、送达	(183)
第四节 民事诉讼代理制度	(190)
第五节 诉讼费用	(199)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2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213)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与种类	(216)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235)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238)
第五节 证明责任	(252)
第六节 证据规则	(266)

第三篇 民事诉讼通常审理程序

第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70)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270)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71)

第三节 答辩与反诉	(280)
第四节 审理前的准备	(284)
第五节 对诉讼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288)
第六节 开庭审理	(295)
第七节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305)
第八节 既判力	(310)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321)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21)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23)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325)
第四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328)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33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3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34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45)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48)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35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51)
第二节 人民法院提起的审判监督程序	(35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的审判监督程序	(356)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59)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64)

第四篇 民事诉讼特殊审理程序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367)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6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70)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373)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78)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81)
第十五章 督促程序	(384)
第一节 概述	(384)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386)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出和效力	(389)
第四节 支付令异议及其结果	(391)
第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394)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94)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398)
第三节 除权判决	(402)
第十七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405)
第一节 概述	(405)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407)
第三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411)
第四节 和解与重整	(415)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416)

第五篇 民事执行程序

第十八章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	(421)
第一节 民事执行	(421)
第二节 民事执行法	(425)
第三节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427)
第十九章 民事执行主体	(431)
第一节 民事执行主体概述	(431)
第二节 民事执行机构	(433)
第三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	(438)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开始	(446)
第一节 民事执行根据	(446)
第二节 民事执行管辖	(449)
第三节 民事执行开始的方式	(455)
第四节 委托执行	(457)
第二十一章 民事执行阻却	(465)
第一节 执行担保与暂缓执行	(465)
第二节 执行中止	(469)
第三节 执行和解	(470)
第二十二章 民事执行结束	(474)
第一节 民事执行结束概述	(474)

第二节	民事执行结束的方式	(475)
第三节	民事执行结束的效力与期限	(479)
第二十三章	民事执行措施	(481)
第一节	民事执行标的	(481)
第二节	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484)
第三节	实现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499)
第四节	保障性的执行措施	(502)
第五节	参与分配	(506)
第二十四章	民事执行救济	(513)
第一节	民事执行救济概述	(513)
第二节	民事执行回转	(519)

第六篇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与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五章	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	(522)
第一节	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522)
第二节	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24)
第二十六章	涉台民事诉讼程序	(527)
第一节	涉台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527)
第二节	涉台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28)
第二十七章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530)
第一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概述	(530)
第二节	内地与香港特区法院之间的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531)
第三节	内地与澳门特区法院之间的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538)
第四节	内地与台湾地区法院之间的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545)

第七篇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548)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548)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550)
第二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554)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55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556)

第三十章 涉外送达、期间与财产保全	(560)
第一节 涉外送达	(560)
第二节 涉外期间	(562)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全	(564)
第三十一章 司法协助	(566)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566)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567)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570)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

(一) 民事纠纷的概念和特征

纠纷,是指社会主体之间的一种利益对抗状态。有社会就有纠纷,纠纷是人类社会的常态,是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有学者认为,纠纷的本质即是主体的行为与社会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的不协调或对之的反叛。^①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民事纠纷与其他纠纷相比较,具有下列主要特征: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主体即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他们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平等,彼此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关系,在民事纠纷中也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纠纷主体之间争议的内容,仅限于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构成民事纠纷的内容,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则不属于民事纠纷,如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行政法上权利义务的争议等。
3. 民事纠纷的解决具有可处分性。民事纠纷是主体之间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其内容属于民事实体法调整范围,基于民事实体法上私法自治原则,

^① 顾培东著:《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修订版,第 4 页。

民事纠纷主体对其民事权利义务有自由处分的权利,在解决民事纠纷时可以互相让步,放弃自己的权利。

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和特点不同,可将民事纠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民事纠纷,如合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相邻权纠纷等;另一类是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包括人格权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身份关系的民事纠纷,如姓名权纠纷、名誉权纠纷、肖像权纠纷、荣誉权纠纷、继承权纠纷以及收养、抚养、赡养纠纷等。

(二)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纠纷本身是社会的常态,但纠纷发生后必须予以解决,以维护社会的稳定,防止纠纷主体之间利益状态持续对抗而致矛盾激化。如果说纠纷是社会秩序产生的混乱,那么解决纠纷则是社会秩序的恢复或新秩序的确立和创设。所谓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就是在一定社会中实行的,解决和消除民事纠纷的一整套制度和方式。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分为私力救济、公力救济和社会型救济。^①

1. 私力救济

私力救济,是指当事人认定权利遭受侵害,在没有第三方以中立名义介入纠纷解决的情形下,不通过国家机关和法定程序,而依靠自身或私人力量,解决纠纷,实现权利。^② 私力救济的基本特征是无中立的第三方介入,纠纷解决过程非程序化,解决途径依靠自身或私人力量,包括武力、说服、权威等等。依据解决纠纷的方式不同,私力救济可分为强制和交涉。强制是指纠纷主体一方凭借自身的力量强行使对方服从以解决纠纷,交涉是指纠纷主体双方协商合意解决纠纷。依据法律性质不同,私力救济又可分为法定的私力救济和法

^① 诉讼法学者一般认为,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分为私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三种,参见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张卫平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有学者主张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分为私力救济和公力救济两种,这种观点将除公力救济以外的其他纠纷解决方式,如和解、调解、仲裁等均纳入私力救济范畴,参见杨荣新主编:《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也有学者认为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分为自力救济和公力救济,自力救济包括自决与和解,公力救济方式包括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此种观点认为有第三方参与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均为公力救济方式,参见谭兵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4页。本书将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分为私力救济、公力救济和社会型救济三种,具体论述参见徐昕著:《论私力救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2页。

^② 徐昕著:《论私力救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2页。

外的私力救济,法定的私力救济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救济方式,包括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等;法外的私力救济包括法无明文规定的私力救济和法律禁止的私力救济,其典型例子是私人讨债。现代文明社会,国家将纠纷解决方式纳入国家规制之中,一般禁止以私力救济途径解决纠纷,但是同时也在一定范围允许私力救济的存在。

2. 公力救济

公力救济,是指国家设置的,通过国家公权力强制性解决纠纷的机制。公力救济包括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司法救济在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中即是指民事诉讼制度。民事诉讼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程序性和终局性等特点,民事诉讼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是民事纠纷的最终解决方式。

3. 社会型救济

社会型救济,是指基于纠纷主体的合意,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民事纠纷的机制,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调解是指中立的第三方居间调处,促使民事纠纷主体相互妥协、让步,达成纠纷解决合意。调解包括多种形式,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仲裁是指纠纷主体双方根据有关规定或双方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居中裁决的制度。调解与仲裁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均需基于纠纷主体的合意,但与自力救济中纠纷主体自行交涉不同的是,社会型救济还需借助处于中立第三方的社会力量进行沟通、说服和协调以促成民事纠纷的解决。同时,调解与仲裁虽然是非国家公权力解决纠纷的方式,但国家也对之进行规范并赋予这些纠纷解决结果一定的法律效力。

随着经济的发展,民事纠纷的增多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问题。为了解决日益增多的民事纠纷,不能仅通过提高诉讼效率解决,而应当建立起多元化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使案件得到合理分流。目前,我国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的大致框架为:在价值取向或功能上,一端是社会自治取向,另一端是法律服务和司法利用取向;在运作方式上,有公益型和市场型两种基本类型,中间还有不同层次的社会或行政性纠纷解决方式。我国现行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主要包括:和解、调解、仲裁、诉讼。诉讼既是最终的纠纷解决方式,也是最具有权威性的处理民事纠纷的方式。

二、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在我国,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